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陇西分局文件

定环陇发〔2020〕235号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陇西分局 关于陇西正大药业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房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陇西正大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陇西正大药业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陇西县巩昌镇长安路北侧陇西正大药业有限公司院内，占地面积 576m²，在现有锅炉房内安装 2t/h 燃气蒸汽锅炉 1 台，配套建设全自动软化水设备等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5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 万元。

二、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采取污染治理和生态防护措施后，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可接受，同意批复《报告表》，《报告表》可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和管理工作的依据。

三、工程建设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与生态防护措施，发挥环保投资效益，保护和改善环境。

四、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天然气燃烧后废气通过8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

2.做好水污染防治措施。锅炉废水及软化反冲洗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陇西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陇西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要求。

3.控制噪声污染。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施工期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要求。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合理处置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当地住建部门指定地点。运营期废离子交换树脂按照危险废物相关规定妥善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5.落实环境管理措施。设置环保管理机构，认真履行环境管理要求；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强化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五、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满足《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并按照规定程序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该项目施工及生产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陇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陇西分局

2020年9月14日

抄送：定西市生态环境局，甘肃昊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陇西分局

2020年9月14日印发